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就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的意見書

(2014年5月)

最低工資已在本港實施3年，自2011年5月開始，基層工人享有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28元；直到2013年5月，最低工資上調至每小時30元。事實證明，最低工資的實施不但沒有引起企業大幅裁員，本港失業率更由2011年的3.4%，進一步下降至2013年3.1%¹，基本上達至「全民就業」。不過，雖然基層工人在最低工資的保障下，生活狀況得以改善，但香港物價不斷飆升，實際上抵銷了最低工資為基層工人帶來的額外收入。**樂施會認為，付出勞力的工人所得的工資，應該能讓他們過有尊嚴的生活，可確保工人及其家屬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

隨著政府就最低工資水平作出第二次檢討，樂施會認為，檢討最低工資水平時需要考慮下列三項重要原則：

1. 最低工資升幅應足以應付通脹；
2. 最低工資水平應考慮「一養一」的贍養系數；
3. 最低工資水平不應低於現有綜援水平

現最低工資水平仍落後於通脹

《最低工資條例》於2010年7月於立法會三讀通過，同年10月，最低工資委員會正式建議定立時薪為28元，並於2011年5月正式實施。2010年10月，當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提出首個最低工資時，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為102.0；按統計處最新資料顯示，2014年3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為118.5²，與2010年10月比較，累積升幅高達16.2%。按此升幅計算，若要維持當時28元的購買力，2014年3月的最低工資水平應為每小時32.5元。

值得留意的是，即使完成是次最低工資檢討，新的最低工資水平亦要待明年（2015年）5月才正式實施。故即使採納每小時32.5元的最低工資建議，除非香港經濟狀況出現持續衰退，否則32.5元的工資水平，相信到2015年5月時，便會因通脹變得落後於應有的水平。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於《2014至15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預測2014年基本通脹率為3.7%（第21段）。由此推算，2015年3月的推算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為122.9³，與2010年10月比較，物價指數的累積增幅為20.5%，因此最低工資水平應訂為33.7元（表1）。

¹ 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月刊，2014年4月

² 政府統計處，消費物價指數月報，2014年3月

³ 2014年3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為118.5，推算2015年3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為(118.5 x 1.037) = 122.9

表 1：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累積增長率推算 2015 年 3 月最低工資水平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累積增長率 (%)	最低工資水平 (\$)
2010 年 10 月	102.0	/	28
2013 年 5 月	115.0	12.8	31.6
2014 年 3 月	118.5	16.2	32.5
2015 年 3 月 (推算)	122.9	20.5	33.7

最低工資水平應考慮「一養一」的贍養系數

根據 2012 年香港貧窮報告⁴，在全港在職住戶當中，一名家庭就業成員平均需供養約一名(0.8)無業人士(如兒童或長者等)，故此，我們建議在考慮最低工資水平時，需同時以此作釐訂準則，以確保最低工資水平可令僱員最少能負擔額外一名非在職家庭成員的基本生活需要。

最低工資不應低於現有綜援水平

為保持低薪僱員的工作意欲，最低工資水平不宜低於現有的綜援水平。以 2 人家庭為例，按 2013 年社會福利署估計平均每月綜援金額為 7,257 元⁵。若以上述贍養系數去檢視最低工資水平，參考《2013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以一名非技術工人每星期工時中位數 54 小時、每月工作 4 星期計算，相應的時薪水平應為： $7,257 \text{ 元} / 54 \text{ 小時} / 4 \text{ 星期} = 33.6 \text{ 元}$ 。

故此，要保持低薪僱員的工作意欲，符合「一養一」的重要原則，修訂後的最低工資水平應不低於每小時 33.6 元。

基於上述的原因，樂施會促請最低工資委員會盡快就現最低工資水平作出檢討，並按照上述原則來釐訂最低工資水平，以確保基層工友及其家庭可享有合理的生活水平。

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2 年香港貧窮報告，表 5.3。

⁵ 社會福利署，簡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2013 年 1 月 28 日
(<http://www.povertyrelief.gov.hk/pdf/3-2013.pdf>)